

为科技人才“松绑加油”

□ 余惠敏

日前,中办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提出,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、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、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、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。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这“三评”,关系到我国科技创新领域干什么、谁来干、怎样干的重大问题,是众人瞩目的热点,也是改革瞄准的“痛点”。这个文件的发布实施,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。

“要通过改革,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‘永久牌’标签的做法,改变片面将论文、专利、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的做法,不能让繁文缛节把科学家的手脚捆死了,不能让无穷的报表和审批把科学家

的精力耽误了!”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这段话,赢得全场科技工作者的热烈掌声。

“三评”改革,核心任务是建立有价值的科研成果的分类评价体系,坚决克服论文导向、灰色利益等突出问题,从制度上打掉说假话、浮夸之风,营造潜心研究、追求卓越、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。

《意见》体现出本次“三评”改革的两个突出特点,一是“实”字为先,二是“公”字当头。

“实”字为先,是指本次改革坚持尊重规律,坚持问题导向。改革将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,科学设立评价目标、指标、方法,简化优化“三评”工作流程,为科研人员和机构减负;将聚焦“三评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破除机制体制障碍,提高改革含金量和实效性。

“公”字当头,是指本次改革坚持分类评价,坚持客观公正。不论是人才、项目还是机构,分门别类地依据不同工作特点设置不同评价标准,显然是对过去“一刀切”式评价体系的拨乱反正,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水平;从本次《意见》看,推行同行评价、引入国际评价,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、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,也是科技评价体制改革的重点和大势所趋。

“三评”改革,改的是科技创新领域的指挥棒和风向标。与建设创新强国的目标相比,当前我国基础科学研究“短板”依然突出,一些核心技术依然受制于人,重大原创性成果和顶尖人才团队依然短缺,全社会鼓励创新、包容创新的机制和环境依然有待优化……坚决推进“三评”改革,正是为了把

人的创造性活动从不合理的经费管理、人才评价等体制中解放出来,为科技人才“松绑加油”,让“千里马”竞相奔腾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奋斗,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担当。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,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。这样的变化,给我国科技工作者提出了重大的、全方位的历史责任。“三评”改革正是为了让我们科技工作者更好地完成这个重大历史使命。

《经济日报》评论认为,此次“三评”改革将促进我国形成导向明确、精准科学、规范有序、竞争择优的科技评价机制,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目标提供有力制度保障。

经济评论



变本加厉

徐俊 作(新华社发)

微言堂

垃圾分类重在“落地”

□ 房清江

据报道,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7月1日起正式实施,条例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,明确不分类即违法,并创新了一系列制度机制。比如,计量收费、分类指导员等。如果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,可能会因违法被罚款200元以下,并被拒绝接收垃圾。

近些年,国内一些城市通过立法建立了垃圾强制分类制度。不过,与完善的立法相比,垃圾分类制度“落地”的效果还有不小的差距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是大势所趋,通过惩治来约束单位和个人

履行分类责任,以及正确地分类,也是必要的手段,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制度的执行。不过,垃圾分类执法处罚难的问题也客观存在,因为垃圾分类涉及的面太广,管理执法的成本太高。

因此,垃圾分类除了建立必要的惩戒制度之外,还要抓好清运对接,尽量将垃圾的投放与运输环节相衔接;建立奖励机制,调动居民的积极性等。当前,一些城市推出可回收垃圾有积分、可回收垃圾冲抵物业费,都是不错的尝试。不过,关键还要在惩戒的基础上养成从源头分类的习惯。这样,垃圾分类才能真正落地。

脱贫攻坚要打好科技牌

□ 拓兆兵

长期以来,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脱贫,文化扶贫、旅游扶贫、电商扶贫等新方式效果显著,脱贫攻坚实现了换挡提速。但一些尚未脱贫的地区,因为自然条件恶劣,发展脱贫产业难度较大。笔者以为,要啃下扶贫的“硬骨头”,还需打好科技牌。

首先,用好科技手段,有助于解决贫困地区水资源匮乏难题。一些地方严重缺水,影响了农产品的质量和产量,养殖业难以实现规模化。而用人工增雨、集雨等科技手段就可以增加降水量,大面积推广节水滴灌技术,就可以节约用水。

其次,用好科技手段,有助于解决土地产出低的难

题。用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果蔬、中药材、小杂粮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,研制微型农机,就能让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,提高劳动效率和产量。

此外,用好科技手段,还有助于解决气象服务不足难题。旱灾、风灾、冻灾、雪灾、冰雹等都会给农牧业生产造成损失,如果通过科技手段减少“天灾致贫”现象,就能够最大程度减少农民损失。

宁夏海原县位于最为贫困的西海固地区,山大沟深,极度缺水,很难发展脱贫产业。但近年来,通过科技攻关,该县种起了晒甜瓜等特色农产品,实现了小规模、高品质和高产值,有力促进了农民增收。因此,打赢脱贫攻坚战,科技的力量不可忽视。

取消学历认证收费是正本清源

□ 魏文彪

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近日联合下发通知,自2018年7月1日起,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,尚未完成电子注册的学历学位继续通过人工核查提供书面认证,相关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按规定保障。

现实中,少数人拿着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到企事业单位应聘,一些虚假学历学位证书足以以假乱真,令用人单位防不胜防。因此,不少用人单位要求求职者出具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。然而,一直以来,毕业生与求职者申请已在高校学生学籍学历和学

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注册的学历学位认证,并不是免费的,如果是申请2002年以前的未经电子注册的学历学位认证,更是需要交纳100元上下不等的费用。

向申请学历学位认证的毕业生与求职者收取费用,不仅会加重毕业生与求职者的经济负担,而且相关单位借毕业生的个人资源与公共信息谋利,也会影响政府部门的形象,助长乱收费的不正之风。三部委通知要求取消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费,无疑是正本清源之举,有利于减轻毕业生与求职者的经济负担,保障毕业生与求职者的权益,让民众享受到越来越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。

申遗是保护与传承之新起点

□ 韩梁

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第42届世界遗产大会上,中国贵州梵净山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,成为中国第53处世界遗产和第13处世界自然遗产。至此,中国成为世界自然遗产总量最多国家。

30多年申遗历程,不仅让世界深入了解中国丰富瑰丽的山川风物、历史文脉,也让保护遗产、传承文化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。从加入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到《文物保护法》修订,从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的设立到遗产保护的“数字化迭代”,在保护中传承、在创新中发展,是念兹在兹的信条,更是精进有为的履诺。

《我在故宫修文物》带火了文物修复,故宫文物医院让公众直观感受文物修复的“工匠精神”。从西藏布达拉宫到厦门鼓浪屿,成为旅游胜地的中国遗产地,旺季游客限流已经成为惯例……着眼长远,精心呵护,才是世界遗产的“正确打开方式”。

“金榜题名”固然可喜,但不能永远抱着金榜睡大觉。保

护与可持续发展并举,才能让“绿水青山”就是“金山银山”。急功近利的过度开发,则可能破坏遗产地的独特自然景观和人文气质。

从欧盟到美国,制定可持续发展计划,成立专项基金保护遗产,成为越来越多世界遗产地的通行做法。本届世界遗产大会决定,将伯利兹堡礁生态系统从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移出。正是停止石油勘探、保护红树林等有效保护措施,才让这一世界遗产不再“濒危”。

对世界遗产的珍视,是一份深沉的文化觉醒与文化自信。文化遗产是创造力与想象力的结晶,更是民族和社会向心力的源泉之一。对文化遗产精神价值的深度开掘,有助唤醒共同文化记忆,增强身份认同,提升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and 中华文明的感召力。

申遗成功,是保护与传承之路的新起点。未来,中国的世界遗产名单还会继续丰富。一个对遗产心存敬畏、对文化充满自信、在传承中不竭创新的中国,必将为推动文明交流互鉴、人类社会永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用“新监管”助力新业态

□ 李洪兴

微信朋友圈频现冒牌货的广告,二手交易平台屡屡为售假提供温床,短视频软件不时冒出假货展示……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公安部等8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,对网络售假问题挥出重拳,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。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,监管机制和监管办法,正进一步完善与创新。

近年来,新业态、新模式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出现,其中以电子商务领域最为突出。这一新业态经过多年发展,商业模式日臻成熟,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不少、法律责任认定也较为全面。然而,由于其存在虚拟性、跨地域性和即时性等特点,同时形式多样多样、变化速度

较快,给监管带来新的课题。统计显示,假冒伪劣、误导宣传、信息泄露等,分别占电子商务问题的29.4%、22%和13.4%。很多打着创新幌子的新产品、新服务,不过是花样翻新的假冒伪劣、贩仿售假。对此,《人民日报》评论认为,随着新业态、新模式的不断出现,监管者不能被“新”遮蔽双眼,必须及时擦亮监管的探头,在“鱼目混珠”“鱼龙混杂”中努力做到去伪存真、去芜存菁,为消费者守住底线。

首先是行政与法律监管思维的更新,要跟上商业模式、业态的创新。

任何领域和行业的创新发展都有一个过程,对监管者而言,既不能放松正常的“品控”,又不能“一棍子打死”。多年前,快递业刚刚兴起时,不少地方曾以有损市容为由严禁禁止,但最终难以阻挡服务需求

的转型。对于新业态、新领域出现的新趋势,应该时刻保持密切关注,对备受诟病的问题要坚决遏制,对出现的新事物也要有“让子弹飞一会儿”的包容,无须“把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”。客观分析新业态带来的问题,帮助新生事物克服“成长的烦恼”,才能最大程度地孕育出新动能。

其次是及时介入,并把市场监管重点放在有效率的“监督”。新技术、新业态诞生之初,及时介入跟踪观测非常重要。比如,共享经济兴起,是否注意到了押金管理的问题;在线销售平台出现,对大数据“杀熟”等要有足够警惕。又如,跨境消费日益升温,是否对退换货难、代理造假等现象有足够敏感。把监督前置、让管理兜底,充分运用“大数据系统”助力任务目标,运用“移动云办公

系统”落实重点工作,以“移动执法”精准定位监管,不少地方在创新监管手段上的探索,为提高监管效率提供了借鉴。

归根结底,监管与创新并不矛盾。好的创新,都能够丰富和提高消费者的体验,这与监管者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标是一致的。新业态呼唤“新监管”,“新监管”也能助力新业态。监管要“日新”,就要做到精准精细。无论是护航既有的经济形态的健康发展,还是密切关注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成长演变,强化监管都应看准方向、把握时机,在制度创新、手段创新中因时因地因事不断进行调整。把握公众的需求、顺应市场的发展、跟上技术的进步,筑起保护和规范创新的河床,就能产生东水冲沙的良性效果,让真正能够服务我们美好生活的创新脱颖而出。